

疏附县人民医院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采购设备器械的需求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为进一步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整体诊疗水平，着力构建高效优质的医疗服务体系，结合我院实际发展需求，为促进组中中心等建设购置手术器械、设备一批，预算金额 29.3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剩余不足部分单位自筹资金。

二、货物需求及技术需求

采购内容：采购手术器械、医用冷藏冰箱等设备器械一批。

备注：具体数量及技术参数详见参数需求(以上产品技术参数为参照或相当于需求最低配置要求，若有涉及具体品牌、工艺、材料、标准等参数，仅为方便描述项目质量水平的参考值，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择更优的产品替代)。

三、项目要求

(一) 供应商资质要求：应提供以下资质证件的原件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具有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相应的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

(二) 其它证明文件要求

1. 提供分项报价表，报价时需按明细提供物品的品名、规格、厂家、产地、数量、单价、总价及交货日期制作报价单，所有费用（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检测费、标配工具费、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均含在报价单中。

2. 提供产品彩页。

3. 提供技术偏离表。

(三) 供货要求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供货、组装、调试、培训并交付验收合格，除双方对推迟工期书面达成一致外，2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采购需求内特殊要求供货时间，需按照采购方要求供货）

2. 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3. 中标人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中标人供货时原件或原厂供货确认函，在货物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生产合格证书和商检证明，并提供成交货物齐全资料。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的予以通过审查。

